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非执行董事杉浦康誉和独立董事吴晓波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黄克兴和独立董事王学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总会计师及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境内外交易所联络公布半年报和中期业绩。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公司核销 2012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同意对青岛本部工厂和营销中心的存货损失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予以核销，合计金额人民币 629,935.19 元。
- 四、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采纳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作为细则的附件。
- 五、关于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益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1，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9 日